

永嘉嘉信阀门有限公司（原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7日，永嘉嘉信阀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永嘉嘉信阀门有限公司（原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中邦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堡二村的现状厂房组织生产，租赁面积800m²。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永建〔2024〕227号），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产能达年产100吨阀门；企业于2025年2月17日经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永嘉嘉信阀门有限公司。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7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

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5%。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永嘉嘉信阀门有限公司（原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实际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喷涂除漆雾水。试压废水、喷涂除漆雾水委托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瓯北污水处理厂，瓯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已设置独立密闭喷漆间，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经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0米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打磨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过换气措施。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后续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委托处置，故不产生物化污泥。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嘉信阀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

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颗粒物、VOCs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D-E-F号点位），于厂区内设置了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C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1号点）和西北侧（2号点）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厂界东北侧与卡斯豪服饰相连，厂界西南侧与威足登鞋业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TVOC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永嘉嘉信阀门有限公司（原浙江嘉新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

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永京、 滕胡敏

刘爱红 刘震

